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「上山美術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台灣美術界不缺各種競技的獎項，獨缺能培養格局不凡的藝術家之獎項。本獎學金旨在引導年輕學子不囿於一隅，除了鼓勵藝術技巧的創造力與提升美學的鑑賞力之外，並在數位時代能開闊藝術學子的視野，也能旁涉人性、觀察社會、關懷自然，與主流的人文思想接軌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年提供一位名額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12月1日~12月31日止
- 五、收件地點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辦公室
- 六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之在學三、四年級學生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均可申請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者於報名時，必須提出一篇有關「我的生活美學觀」之論文（字數2000~3000字），及代表作品一件以上，親自送至視覺藝術學系辦公室。
 - （二）初審：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選出最優二人，並由各委員具結推薦短評，參加最後決選。
 - （三）決選：最後獎學金獲選者，由人文藝術學院院長、視覺藝術系主任與「上山美術獎學金」發起人，從初審最優二人中，審定一人得獎。
 - （四）家境清寒、及在校表現傑出者（以上均需由導師出具證明），在最後的決選階段，可列為優先考慮對象。
- 八、評審委員：由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專任教師3~5人組成評審委員會。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論文的寫作是思考、表達和美感的綜合表現，從論文的起承轉合中可以描述個人的成長狀況、對世間萬物的關懷，以及個人對生命的體悟。
 - （二）每位學生得獎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 - （三）審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 - （四）具備文件：
 - 1.申請書。
 - 2.學生證影本。
 - 3.得獎紀錄影本。
 - 4.「我的生活美學觀」論文一篇。
 - 5.代表作品一件（審查後退還）。
 - 6.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人文藝術學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上山美術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年級		學號		編號	
電話				手機			
E.mail							
個 人 簡 歷 (比賽情形、學術表現、工作經歷、、、等)							
檢 附 證 件							
	1.申請書。				4.「我的生活美學觀」論文一篇。		
	2.學生證影本。				5.代表作品一件(審查後退還)。		
	3.得獎紀錄影本。(件)				6.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(件)		
申請人簽章			導師簽章			承辦人簽章	
審 查 結 果							
初 審				決 選			
備 註							